

南京邮电大学文件

校发〔2024〕33号

关于发布《南京邮电大学业绩计算办法(修订)》 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职能部门：

《南京邮电大学业绩计算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

南京邮电大学

2024年5月28日

南京邮电大学业绩计算办法（修订）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的决策，服务学校第四次党代会确立的“深化新时代人才评价改革”的战略需求，构建以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多元评价体系，加快完善与国家“双一流”和江苏高水平大学建设相适应、具有较强吸引力和竞争力的业绩计算办法与薪酬分配制度，进一步激发各二级单位和广大教师从事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结合学校实际，特修订本办法。

一、基本原则

本办法是学校对各院（部、中心）承担教学、科研和学科建设等工作的量化核算，按学年度统计，是学校对各院（部、中心）进行工作业绩考核的主要依据。各院（部、中心）应贯彻《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精神，持续深化教育评价改革，突出学科特色、质量和贡献，充分体现按劳分配、优劳优酬原则，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办法对教师工作业绩进行二次核算。

二、教学业绩点计算办法

教学业绩点的计算由教学工作、教学管理、教学奖惩三个部分组成，主要考核依据是本科生和研究生各专业培养计划或教学计划、课程教学大纲、当学年教学任务书以及教学任务实际完成的质量情况。

（一）教学工作业绩点计算标准

教学工作业绩点是对学院（部）承担我校本科生和研究生教学工作（含备课、讲课、辅导答疑、批改作业<实验报告>、选编教学补充材料、命题与监考、批阅试卷、评定成绩、指导实验、指导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实习、指导课程设计、指导研究生等环节教学工作）的量化考核。

1. 课程、电装实习、程序设计、课程设计、大型作业、认识实习、软件设计等教学工作业绩点 J1 为

$$J1=0.65 \times m \times k \times 4 + 0.35 \times m \times n \div 12.8 \quad (1)$$

2. 毕业设计（论文）、生产实习类课程（包含生产实习、专业实习、专业考察、教学设计、服务外包专业实习、古代文化遗产考察、摄影采风、艺术考察等）、指导研究生等教学工作业绩点 J2 为

$$J2 = \begin{cases} k \times m \times n \times 4 & , n \leq 10 \\ k \times m \times 10 \times 4 + 0.6 \times k \times m \times (n - 10) \times 4 & , 10 < n \leq 20 \\ k \times m \times 10 \times 4 + 0.6 \times k \times m \times 10 \times 4 + 0.4 \times k \times m \times (n - 20) \times 4 & , n > 20 \end{cases} \quad (2)$$

公式中， m 为课程计划学时数。J1 中电装实习、程序设计、课程设计等课程计划学时数按每周 24 学时计算，大型作业、认识实习等计划学时数按每周 20 学时计算；J2 中毕业设计（论文）、生产实习类课程计划学时数按每周 18 学时计算，指导研究生按每学期 17 周、每周 16 学时计算。

n 为课程或实践性教学环节的修读学生人数。

k 为类型系数，其中：

(1) 本科教学 k 的取值

双语教学课程：1.5；

全英文授课课程：2.3；

大学英语、体育课：0.95；

其他通识基础和学科基础平台课考试课程（不含实验课程）：
1.2；

其他必修课和限制性选修课：1.1；

翻转课堂：1 个自然班（或 40 人以内）按照 $2k$ 取值；2—4 个自然班（或同等规模）按照 $1.5k$ 取值；

利用在线开放课程平台的本校（或外校）课程，进行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线下授课部分按照传统课堂取值，线上授课部分按下列情况取值：

① 必修课、限制性选修课

教师人均授课学生数在 500 人以内（含 500 人），系数按照 $0.5k$ （外校 $0.25k$ ）取值；教师人均授课学生数超过 500 人，系数按照 $0.3k$ （外校 $0.15k$ ）取值。

② 综合素质选修课

学生数在 150 人以内（含 150 人），系数按照 $0.5k$ （外校 $0.25k$ ）取值，学生数超过 150 人，超过的人数按照在线开放课程对外开课计算教学奖惩业绩点。

任意选修课：0.9；

电装实习、程序设计、课程设计、实验课等一个自然小班：

0.85，半个自然小班：0.6；

大型作业、认识实习等一个自然小班：0.75，半个自然小班：0.5；

社会实践一个自然小班：0.4，半个自然小班：0.2；

毕业设计（论文）、集中安排的生产实习类课程：0.07；

校外毕业设计（论文）、分散的生产实习类课程：0.04；

为波特兰学院学生开设的课程系数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注：课堂教学不足 30 人的，按 30 人计算；实验实践、实习教学按照实际人数计算（大于 15 人时，系数按一个自然小班取值；小于等于 15 人时，系数按半个自然小班取值）；每个毕业设计（论文）团队补贴 1 个学生的毕业设计（论文）指导基本工作量。

微专业相关课程系数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2）本科教学其他情况

本科留学生（全英文教学招收学生）教学业绩点为普通本科生的 3 倍。

国家级和省级教学名师教授本科课程的教学工作业绩点在式（1）计算结果的基础上再分别乘以 1.2 和 1.1 的系数。

（3）研究生教学 k 的取值

博士研究生课程：3；

硕士研究生数理基础、专业基础学位课：2；

硕士研究生公共学位基础课、非学位课：1.6；

全英文授课课程： $k \text{ 值} \times 1.5$ ；

研究生课程不足 35 人的，按 35 人计算；

指导博士研究生： 0.11 （一年级再乘以 0.5 ，其他年级不变）；

指导硕士研究生： 0.08 （一年级再乘以 0.2 ，其他年级不变）；

课程思政示范课：验收合格 $J \text{ 值} \times 1.2$ 、验收优秀 $J \text{ 值} \times 1.5$ ；

硕、博留学生（全英文教学招收学生）课程及指导留学生： $J \text{ 值} \times 2$ 。

3. 大学生创新训练计划指导教师业绩点（J2）

项目类型	成绩	类别	业绩点
国家级	通过	A	120
		B	110
省级	通过	A	100
		B	90
校级	通过	A	80
		B	70

4. 开放实验项目业绩点

开放实验项目工作量（业绩点）计算公式如下：

$$J = (0.65 \times m \times k \times 4 + 0.35 \times m \times n \div 12.8) \times w$$

公式中， m 为实验项目审定学时数；

n 为实际指导学生人数，超过 30 人的，按 30 人计算；

k 为类型系数：指导学生人数 15 人（含）以上为一个自然小班，系数为 0.75 。指导学生人数 15 人以下为半个自然小班，系数为 0.5 ；

w 为实验项目类别：跨专业选做实验项目为 1，其他类型为

1.2, 验收不合格及未开出的实验项目为 0。

注：开放实验项目业绩点作为实践教学业绩点扎口在教务处管理，折算酬金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5. 学生体测、早操、运动队训练业绩点

(1) 4 支运动队（男篮、女篮、男足、舞龙舞狮队）训练业绩点计算参照体育课计算方法：

$$J1=0.65 \times m \times k \times 4 + 0.35 \times m \times n \div 12.8$$

其中 m 为 240 学时， k 为 0.7， n 为训练人数。如遇备战省运会假期集训，另增加学时，以实际集训天数为准，时间最多不超过 2 个月。

(2) 普通学生运动队训练、体测、早操，合计每年折算酬金总额不超过 20 万元。

注：学生体测、早操、运动队训练业绩点扎口教务处管理。

6. 青年教师导师制业绩点计算标准

导师制期间，导师指导 1 名青年教师的工作量 $J2$ 计为 170 个业绩点。

7. 党政管理人员每学年业绩点 ($J1$) 的课堂总学时数原则上不得超过 128 学时，超过部分不发放业绩点津贴。

(二) 教学管理业绩点计算标准

专业管理业绩点按学院（部）专业数确定，第一个专业补贴 500 个业绩点，从第二个专业起每个专业补贴 200 个业绩点。

(三) 教学奖惩业绩点计算标准

教学奖惩业绩点是对学院(部)承担本科和研究生专业建设,课程、教材、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承担教学改革项目与获教学成果奖,指导学生参加国际、国家和省级竞赛获奖、本科生深造率等的量化考核奖励与惩罚。

1.专业建设业绩点计算标准

专业级别	专业建设结果	业绩点/个	备注
国家级	通过专业认证	4000	一次性计算业绩点
	一流专业点立项	3000	
	一流专业点验收合格	3000	
省级	品牌专业建设工程项目立项	2000	一次性计算业绩点
	品牌专业建设工程项目验收合格	2000	
	一流专业点立项	1500	
	一流专业点验收合格	1500	

2.金课、精品（立项）课程建设业绩点计算标准

精品课程级别	业绩点/门	备注
国家级	2500	一次性计算业绩点
省级认定	1500	
省级立项	1000	

3.在线开放课程对外开课业绩点计算标准（不含本校学生）

类别	业绩点	备注
国家级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400+0.04\times\text{选课人数}$	总数不超过 600 个业绩点
省级 精品在线开放课程	$240+0.04\times\text{选课人数}$	总数不超过 400 个业绩点
对外开课 在线开放课程	$150+0.04\times\text{选课人数}$	总数不超过 240 个业绩点

4.国家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对外开课业绩点（不含本校学生）：

类别	业绩点	备注
国家级虚拟仿真实 验教学项目	$50+0.04\times\text{完成实验项目人数（校外）}$	总数不超过 80 个 业绩点

5.教学改革项目业绩点计算标准

项目来源	等级	业绩点/项	备注
国家级	重中之重项目	4000	一次性计算 业绩点
	重点项目	3000	
	一般项目	2000	
省级	重中之重项目	2000	
	重点项目	1000	
	一般项目	500	

6.精品教材业绩点计算标准

级别	等级	业绩点/本	备注
国家级	国家精品教材	2000	一次性 计算业绩点
	国家规划教材	1500	
省级	省级重点教材出版	1000	
出版教材	15 万字以上 (不包括习题指 导、考试辅导等参 考书)	500	

7.教学成果奖业绩点计算标准

(1) 本科教学成果奖业绩点

成果级别	等级	业绩点/项	备注
国家级	特等	10000	一次性 计算业绩点
	一等	5000	
	二等	3000	
省级	特等	3000	
	一等	2000	
	二等	1000	

(2) 研究生教学成果奖业绩点

成果级别	等级	业绩点/项	备注
中国学位与 研究生教育 学会研究生 教育成果奖	特等	5000	一次性计算 业绩点
	一等	3000	
	二等	2000	

江苏省研究生教育改革成果奖	特等	2000	一次性计算业绩点
	一等	1000	
	二等	500	

8.教学名师奖业绩点计算标准

级别	业绩点	备注
国家级	4000	一次性计算业绩点
省级	1000	

9.实验教学示范中心/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中心业绩点计算标准

成果名称	成果等级		备注
	国家级 业绩点	省级 业绩点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点）	3000	2000	一次性计算业绩点
实验教学示范中心 （验收合格点）	3000	2000	
示范性虚拟仿真实验教学项目	2000	/	

10.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业绩点计算标准

成果名称	成果等级		备注
	国家级 业绩点	省级 业绩点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建设点）	3000	2000	一次性计算业绩点
人才培养模式创新实验区 （验收合格点）	3000	2000	

11.优秀教学团队业绩点计算标准

成果名称	成果等级		备注
	国家级 业绩点	省级 业绩点	
优秀教学团队	3000	2000	一次性计算 业绩点

12.中央与地方共建实验室建设项目业绩点计算标准

中央与地方共建实验室建设项目批准立项，每万元经费分配6个业绩点；通过验收后，每万元经费分配4个业绩点。以上均不含学校配套经费。

13.教师参加各类授课竞赛获奖业绩点计算标准

级别	等级	业绩点/项	备注
国家级教学竞赛	特等	4000	一次性计 算业绩点
	一等	3000	
	二等	2000	
省级教学竞赛、 国家级社会力量 教学竞赛	特等	1500	
	一等	1000	
	二等	500	
省级社会力量教 学竞赛	特等	500	
	一等	400	
	二等	300	

以上业绩点分配给教师所在学院（部），主要用于奖励获奖教师。

14.指导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获省级奖励业绩点计算标准

级别	等级	业绩点/项	备 注
省级	一等	1000	一次性计算业绩点
	二等	500	
	三等	250	
	优秀团队	800	

以上业绩点分配给教师所在学院（部），主要用于奖励指导教师。

15.学生参加各类学科竞赛获奖业绩点计算标准

级别	等级	业绩点/项	备注
国家	一等	200	一次性计算业绩点，每个参赛组最多计三个学生的业绩点
	二等	160	
	三等	120	
省级	一等	140	
	二等	100	
	三等	60	

学科竞赛按照竞赛方式分为考试类、非考试类。考试类业绩点计算系数为 0.5，非考试类分为 A 级、B 级和 C 级三类，国家级奖励业绩点计算系数分别为 1.6、1.3 和 1，省级奖励业绩点计算系数分别为 1、0.9 和 0.8。非考试类 A 级、B 级和 C 级的具体分类以校长办公会审定的为准。

以上业绩点 50%分配给指导教师所在学院（部），20%分配给学生所在学院（部），20%分配给承办学院（部），10%分配给

组织单位；对于没有配备指导教师的学科竞赛，业绩点全部分配给学生所在学院（部）。以上业绩点主要用于奖励指导教师、竞赛相关人员和开展竞赛的部分经费。

16.学生参加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业绩点计算标准

级别	等级	业绩点/项	备注
国家	获奖	700	一次性 计算业绩 点
	参展	500	

以上业绩点 60%分配给教师所在学院（部），20%分配给学生所在学院（部），20%分配给组织单位，主要用于奖励指导教师及相关人员。

17.学生参加体育竞赛获奖业绩点计算标准

参赛类别	获奖级别	业绩点/生	备注
奥运会	金牌	8000	一次性计算 业绩点
	银牌	4000	
	铜牌	2000	
	入选奥运会	400	
亚运会、 全国运动会	金牌	4000	
	银牌	2000	
	铜牌	1000	
	四至八名	200	
省运会、大 学生运动会	金牌	1000	
	银牌	600	
	铜牌	200	
	四至八名	160	

南京市高校大学生运动会	一至二名	100	
	三至四名	75	
	五至六名	50	

以上业绩点 80%分配给体育部，20%分配给学生所在学院。

其他涉及学校高质量发展考核指标中同级别体育与文化、艺术类竞赛奖励，参照本标准执行。由教务处会同相关单位认定奖励标准。

18.学生每学年参加《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通过率以90%为基准，提高部分按每3个学生分配1个业绩点计算；降低部分按每3个学生扣除1个业绩点计算；分配或扣除的业绩点，体育部和学生所在学院按8：2分摊。

19.本科生深造率考核业绩点计算标准

本科生深造率以学院（部）的当年度目标任务考核指标为基准，超过部分分配学院（部）100个业绩点/人，不足部分扣除学院（部）50个业绩点/人。

本科生深造率的计算以当年初次就业率统计时的数据为准。

20.教学事故业绩点处罚标准

依据《南京邮电大学教学事故认定和处理办法》等文件精神，每出现I级教学事故一次，扣除教学事故责任人所在学院（部）500个业绩点，每出现II级教学事故一次，扣除300个业绩点，每出现III级教学事故一次，扣除100个业绩点。

21.完成在线开放课程建设并对外开课，按照50个业绩点/

学时计算教学业绩点。

三、科研工作业绩点计算办法

（一）高级别科研项目业绩点

每万元到款项目经费（不包括代购设备经费、外拨经费部分）计 100 个业绩点。

项目类别		核算系数
自然科学类	国家级	1.2
	省部级	0.8
	市厅级	0.4
	横向	0.5
	成果转化	1
社会科学类	国家级	1.5
	省部级	1
	市厅级	1
	横向	0.5
	成果转化	1

注：南京邮电大学不是作为第一申报单位立项的项目（不含社会科学类）核算系数减半，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 2030 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项目等我校作为牵头单位承担的课题除外（此类课题需在项目管理系统中单独填报、立项后单独签订任务书或计划书），特种科研项目到账经费大于 200 万及以上的除外。

特种科研项目（工程类项目除外）在上述基础上，系数乘以 1.2（其中核算系数 0.2 部分在该项目严格执行学校特种科研过程

管理要求，通过校内外审核认证且项目结题后发放。如因项目组履职不当致使产生资质审核问题且限期整改不达标的，核算系数扣除 0.05/次，累计扣除最高不超过 0.15)。人文社科类学科在上述基础上，国家级项目系数乘以 6，省部级项目系数乘以 4，软科学项目除外。

学校自筹经费立项的校级科研项目经费、学校为高级别项目提供的配套经费（自筹经费）一律不计算业绩点。成果转化项目仅核算业绩点，不发放业绩点津贴。

（二）专利业绩点

专利类别	业绩点/项
获美、日、欧授权发明专利	1000
获其他国家或地区授权发明专利	500
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授权	300
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50

（三）高质量学术成果业绩点

成果级别	业绩点/项	备注
A 类特级正刊 (排名第一单位)	50000	作为合作单位发表的 A 类特级学术成果无业绩点
A 类特级子刊 (排名第一单位)	3000	
A 类一级	800	南京邮电大学为第一单位
A 类二级	自然科学类 500 社会科学类 600	

A 类三级	自然科学类 300 社会科学类 400	
B 类一级（限学术期刊）	200	
B 类二级（限学术期刊）	100	

学术专著 1500 个业绩点/部(15 万字以上)

自然科学类译著 200 个业绩点/部(15 万字以上)

社会科学类译著 300 个业绩点/部(15 万字以上)

科普类著作 300 个业绩点/部

专业图书 200 个业绩点/部(15 万字以上)

社会科学类编著 500 个业绩点/部(15 万字以上)

注：未在学术成果中署名的人员不得参与业绩点分配。同一项学术成果的业绩点不可累计，只取最高业绩点计算；报刊和批示需提供详细证明材料，经认定后计算。A 类三级报刊和批示，《南京邮电大学学报（自然科学版）》《南京邮电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人口与社会》，B 类一级（限学术期刊）、B 类二级（限学术期刊），仅核算业绩点，不发放业绩点津贴。

（四）高水平成果获奖业绩点

等级 绩点 奖项	特等奖/ 项	一等奖 /项	二等奖 /项	三等奖 /项	备注
国家科技奖、国家 哲学社会科学奖	100000	20000	10000	/	一次性计 算业绩点

省（部）级政府科技奖	/	7000	4000	/	
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奖	/	8000	5000	1000	
市（厅）级哲学社会科学奖	/	1000	500	250	
社会力量科技奖	经国家科学技术奖励工作办公室（简称国家奖励办）登记，具有推荐国家科学技术奖申报资格的国家一级学会社会力量科技奖励：获得一等及以上奖励，按 4500 个业绩点/项计算。				一次性计算业绩点
等级 绩点 奖项	金奖/项	银奖/项	优秀奖/项	备注	
中国专利奖	8000	5000	3000	一次性计算业绩点	
江苏省专利奖	2000	1000	500		

注：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奖三等奖、市（厅）级哲学社会科学奖仅核算业绩点，不发放业绩点津贴。

(五) 高层次科研平台业绩点

科研平台类别	业绩点/个	备注
国家实验室	100000	一次性计算业绩点,建设经费到款不再计算业绩点
全国重点实验室 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 国家级智库 国防科技重点实验室	50000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研究中心 国家(地方联合)工程实验室 国际合作联合实验室 国家级协同创新中心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重点研究基地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高校 国家知识产权培训基地 国家技术转移示范机构	30000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 省部共建国家重点实验室培育基地 部级工程中心 教育部高校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转移基地 中国知识产权培训中心实践基地 省级协同创新中心 省级高价值专利培育示范中心 省级概念验证中心 省级智库、平台、中心(省委宣传部、省委XX办等省委机关)	8000	

省高校重点实验室 省级工程中心 省级工程实验室 人文社科市厅级基地（省教育厅、省 社科联等省级机关）	4000	
--	------	--

注：学校对新增立项建设的平台给予一次性业绩点计算，由平台负责人进行分配。学校与外单位合作共建的科研平台（立项批文有南京邮电大学），不进行业绩点计算。特种融合类智库、平台、中心在上述基础上，系数乘以 1.2。

（六）高影响力标准制定业绩点

标准类别	业绩点/项	备注
国际标准	1000	以南京邮电大学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并通过学校申报；参与标准制定则按照此标准的30%计算业绩点
国家标准	500	
行业标准	200	

（七）特种科研资质审核认证业绩点

类别	业绩点/次	备注
国家级	4000	以支撑资质范围、通过审核、完成审核整改任务为发放前提
省级	3000	

四、学位和学科建设业绩点计算办法

（一）重点学科与学位点业绩点计算标准

1. 获批重点学科业绩点

学科类别	业绩点/个	备注
一流学科（群）	20000	一次性计算业绩点
省级优势学科	10000	
省级重点学科	5000	

注：共建重点学科按经费比例划分业绩点。

2.重点学科平台申报成功业绩点

平台类型	业绩点/个	备注
国家级学科交叉中心	20000	一次性计算业绩点
省级学科交叉中心	8000	
省级卓越工程师学院	8000	

3.学位授权点申报成功业绩点

学位点类型	业绩点/个	备注
博士后流动站	10000	一次性计算业绩点（专业学位授权类别适用一级学科标准，专业学位授权领域适用二级学科标准）
一级学科博士授权点	10000	
一级学科硕士授权点	2000	

4.学科和学位授权点考核业绩点

学位授权点类型	业绩点/个	备注
博士后流动站	1000	

一级学科 博士授权点	2000	1.学科和学位授权点考核业绩点根据国家学科水平评估、学位授权点合格评估及学科和学位授权点年度建设考核情况计算。 2.对应业绩点中，同一学科和学位授权点考核各占 50%。
一级学科 硕士授权点	700	3.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等。优秀得对应业绩点的 100%；良好得对应业绩点的 90%，合格得对应业绩点的 80%；不合格的，当年业绩点为 0。
专业学位授权领域	350	4.已被一级学科涵盖的二级学科业绩点不再重复计算。 5.同时拥有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的，仅按博士学位授权点考核计算。

5.研究生高质量创新工程业绩点

类别	业绩点	备注
江苏省研究生科研与实践 创新计划项目	100	其中立项 60 个业绩点，验收合格 40 个业绩点，计算业绩点的项目数每年不超过 200 项

江苏省研究生教改项目重大课题	1600	一次性计算 业绩点
江苏省研究生教改项目重点课题	800	
国家级教指委或一级学会： 重中之重点项目	2000	
国家级教指委或一级学会：重点项目	1000	
国家级教指委或一级学会：一般项目	500	
省级教指委或一级学会： 重中之重点项目	1000	
省级教指委或一级学会：重点项目	500	
省级教指委或一级学会：一般项目	300	
江苏省优博指导教师	2000	
江苏省优硕指导教师	1000	
全国一级学会优博指导教师	2000	
全国一级学会优硕指导教师	1000	
国家级优秀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	2500	
省级认定优秀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	1500	
省级立项优秀课程、课程思政示范课	1000	
中国专业学位案例中心	1000	
中国管理案例共享中心	500	
省级研究生工作站	300	立项 100 个业绩 点；验收通过 200 个业绩点
省级优秀研究生工作站	500	一次性计算 业绩点
省级研究生工作站示范基地	1500	

五、说明

（一）本办法中高水平成果获奖是以“南京邮电大学”独立完成或作为第一完成单位的，按获奖人（持有获奖证书）排名、贡献核算业绩点到所在单位。计算业绩点可以由项目组协商，报学校主管部门认定；也可以参考以下比例：

1. 获奖人为二人，按比例系数 0.6、0.4 计算；
2. 获奖人为三人，按比例系数 0.5、0.3、0.2 计算；
3. 获奖人为四人，按比例系数 0.4、0.3、0.2、0.1 计算；
4. 获奖人为五人，按比例系数 0.4、0.25、0.15、0.1、0.1 计算。

同一成果获奖，按上述最高标准计算业绩点，不重复计算。

（二）高水平成果获奖以南京邮电大学为第二获奖单位的，业绩点为上述标准的 1/2；以南京邮电大学为第三获奖单位的，业绩点为上述标准的 1/4；以南京邮电大学为第四获奖单位及以后的，业绩点为上述标准的 1/8。一个成果由我校多人完成，由排位最前者申报业绩点。由申报者确定业绩点分配方案后报科研院审核认定。

（三）高级别科研项目、专利和高质量学术成果的第一负责人自身分得的业绩点不得少于该项业绩点的 30%，其余参与分配的成员单次分得的业绩点不得低于 50。

（四）班主任工作按照 150 个实践教学业绩点/行政班·学年计算，核算教学工作量，核发业绩点津贴。

（五）本科教学业绩点、学科建设与研究生培养业绩点的计算时间为当年的九月一日至次年的八月三十一日；科研业绩点的计算时间为当年的七月一日至次年的六月三十日。

（六）未在本办法中明确的业绩点计算类别、名称及标准等，均不在本办法统计之列。如确有新增项目，相关职能部门在分管校领导统领下充分论证后会商人事处，人事处审核研究后报分管校领导和学校审批认定。

六、本办法由教务处、研究生院、一流学科和高水平大学建设办公室、科学技术处、社会科学处、产学研合作处、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处、学生工作处、人事处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解释。

七、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原《南京邮电大学业绩计算办法》（校发〔2021〕121 号）同时废止。